





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  
（一）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  
（二）秘書長之職掌：  
1. 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。  
2. 承辦董事會及本會之各項業務。  
3. 管理本會之文書及檔案。  
4. 處理本會之對外事務。  
5. 辦理本會之法律事務。  
6. 辦理本會之庶務及會計事務。  
7. 辦理本會之資訊事務。  
8. 辦理本會之公共關係及宣傳事務。  
9. 辦理本會之其他事務。

（三）秘書長得聘任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1. 承辦秘書長之各項業務。  
2. 管理本會之文書及檔案。  
3. 處理本會之對外事務。  
4. 辦理本會之法律事務。  
5. 辦理本會之庶務及會計事務。  
6. 辦理本會之資訊事務。  
7. 辦理本會之公共關係及宣傳事務。  
8. 辦理本會之其他事務。

（四）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，得由本會董事會另行訂定之。  
（五）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 
1. 秘書處應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  
2. 秘書長得聘任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3. 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4. 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5. 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6. 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7. 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8. 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9. 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10. 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

二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 
（一）秘書處應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  
（二）秘書長得聘任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三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四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五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

（六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七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八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九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十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十一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十二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十三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十四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十五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

（十六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十七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十八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十九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二十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二十一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二十二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二十三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二十四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二十五）秘書處應設秘書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















